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5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關於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的公告」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北京，2025 年 6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長岩先生，非執行董事康鳳偉先生及李新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陳漢文博士及王虹先生，職工董事焦蕾女士。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中国神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或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发送了议程、议案等会议材料，并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在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亲自出席董事 6 人，委托出席董事 1 人。非执行董事李新华因公请假，委托非执行董事康凤伟代为出席会议并投票。会议由执行董事张长岩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宋静刚参加会议，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以特别决议案形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取消公司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及按照《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二）《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按照《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修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以特别决议案形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三）《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按照《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修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并以特别决议案形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四）《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焦蕾女士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长岩先生同日辞去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五）《关于中国神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六）《关于召开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择日另行披露。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5 年 6 月 21 日